

#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111 年第 2 次會議

## 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彰化縣政府第 1 會議室

三、主 席：陳副主任委員逸玲

紀錄：蔡坤騰

四、出席委員：王委員蘭心、王委員智弘(林秘書靖文代理)、葉委員彥伯(楊技士婷馨代理)、吳委員坤旭(張副隊長彩鈴代理)、李委員俊德(張科長孟秋代理)、謝委員儒賢、蔡委員盈修、洪委員雅鳳、張委員斯寧、駱委員明潔、邱委員垂勳、楊委員文傑、洪委員宗富、蘇委員姪方。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六、主席致詞：略。

七、上次會議決議後續辦理情形報告：

(一) 針對各單位業務報告之問題討論：洽悉並照案通過

(二) 列管提案討論：

案號	109 年第 2 次第 3 案	提案單位	彰化縣第五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案由	有關「教學正常化」案，提請討論。		
(111-1) 決議	持續列管，請教育處持續派員督導教學正常化，後續請教育處針對派學校視導狀況進行說明。		
(111-2) 後續辦理情形	<b>教育處回應：</b> 一、教育處於 110 學年度完成埔心國中等 44 校教學正常化視導業務，視導結果 1 校「完全符合」，43 校「大部分符合」，另本處自 109 年起迄今全面實施無預警視導。111 學年度將持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政策，向所轄學校宣導教學正常化相關規定，嚴格執行視導督察機制並實施學生訪談調查，瞭解學校教學正常化實施情形，督促學校依規定落實教學正常化。 二、有關教育處 109 年起迄今全面實施無預警視導，依據教育部規定，各縣市無預警視導比例需佔比總校數量百分之十，本縣無預警視導比率為百分之百，遠超中央規定之比例。		
(111-2) 委員建議	<b>蘇委員姪方：</b> ➤所謂大部分符合標準為何？是否為小部分未達標準？ <b>教育處回應：</b> 依據教育部查核視導標準，如標準達成比率達 80%、未達 100%列為大部分符合。		
(111-2) 決議	持續列管，請教育處持續加強教學正常化視導，執行情形於下次會議中進行報告。		

案號	109 年第 2 次第 4 案	提案單位	彰化縣第五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案由	有關「校園霸凌問卷調查」案，提請討論。		
(111-1) 決議	持續列管，請教育處針對 110 年度第二學期各校網路施測與紙本施測進行統計，並清楚說明執行情形。		
(111-2) 後續辦理情形	<b>教育處回應：</b> 經查本縣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29 校(國中 7 校、國小 22 校)使用網路施測，實施比率為紙本 86%，線上 14%，共計有 4 萬 5,851 人施測，後續追蹤管制未有學校通報疑似校園霸事件。		
(111-2) 委員建議	<b>洪委員宗富：</b> ➤上述僅說明實測比率，請問有效問卷比率為何？		
(111-2) 決議	持續列管，請教育處提供詳細實測數據，並持續辦理。		

案號	110 年第 2 次第 1 案	提案單位	彰化縣第六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案由	建請開設學習歷程檔案製作教學課程，以利學生盡早了解學習歷程檔案。		
(111-1) 決議	持續列管，請教育處提供校方現場實際之作法，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111-2) 後續辦理情形	詳參 111 年第 2 次兒促會會議手冊第 9 至 12 頁資料		
(111-2) 決議	解除列管		

案號	111 年第 1 次第 1 案	提案單位	彰化縣第六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案由	建請協助高中職學生乘坐校車皆能有座位，確保兒少上下學之安全。		
(111-1) 決議	學生提出搭乘公車之安全需求，是否可發函縣內高中職學校，讓校方了解兒少之需求，作為日後校車辦理方式之參考。		
(111-2) 後續辦理情形	<b>教育處回應：</b> 業於 111 年 4 月 27 日以府教社字第 1110156243 號函知縣內高中職，請學校注意學生專車載運學生數是否超過核定之人數或超過核定總重量。建請學校可與遊覽車或客運公司訂定學生交通車租賃契約，提供本縣學生一個安全及可休息的乘坐空間，以維護本縣學生乘車安全。		
(111-2) 委員建議	<b>洪委員宗富：</b> ➤因早自習取消，使得作息改變，學校公車班次有減少，更多學生會擠同一班車，導致惡性循環，建請縣府多觀察此情形。 <b>教育處回應：</b> 會後請提供詳細資料。 <b>林委員靖文：</b> ➤是否先行了解因作息調整客運與專車時間，因應作息改變班次是否能多發幾班車，與客運業者進行溝通，雖無法強制但希望最大努力與其討論在需求較多的時段多發班次。 <b>蔡委員盈修：</b> 1. 建議教育處應了解各校學生上下學之方式，盤點學生上下學於哪些時段及學校情況較糟。目前多數學校校車時段已固定，建議教育處思考解決方案或標案來增加服務提供，視彰化縣目前情況，改善學生安全。 2. 有關主席建請兒少代表以學生端角度了解客運及校車搭乘實際情形，協助教育處搜尋問題癥結，以利問題能夠得到解決。		
(111-2) 決議	持續列管，請兒少於會後提供學校與班次時間等較明確資訊予教育處，以了解學生之需求。		

<b>案號</b>	111 年第 1 次第 2 案	<b>提案單位</b>	彰化縣第六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b>案由</b>	建請督促落實性教育課程，以及增廣性教育課程內容。																							
<b>(111-1) 決議</b>	請教育處持續督導學校落實，健體輔導團及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承辦單位就如何輔導學校充實性教育課程內容、協助教師增能，進行說明。																							
<b>(111-2) 後續辦理情形</b>	<p>一、本處 110 學年度辦理健康促進教案徵選，廣徵各議題優良教案，其中國中組特優教案為彰化藝術高中設計的《A HUG 真心擁抱零距離-消除對愛滋感染者的偏見》，已於 111 年 6 月 27 日針對優良教案辦理全縣研習分享，為教師及學校承辦人員增能。</p> <p>二、性教育議題學校須於校內推動相關議題活動，辦理至少 1 場次家長知能研習、1 場次教師知能研習及 1 場次學生增能宣導活動、1 場以議題為主軸的競賽。</p> <p>三、110 學年度針對性教育議題進行學生問卷前後測調查，施測對象國小為五年級、國中為七年級，有效樣本數計 2,519 份。經學校各項推動策略介入後，學生各項具體行為改變如下：  (一) 性知識答對率國小↑27.28%、國中↑19.84%  (二) 性態度正向率國小↑25.96%、國中↑19.31%  (三) 接納愛滋感染者比率國小↑26.33%、國中↑24.71%  (四) 危險知覺比率國小↑1.99%、國中↑19.79%  (五) 拒絕性行為效能比率(僅國中)↑16.05%</p> <p>四、辦理國中非健康教育專長教師增能研習-南彰場及北彰場(全縣國中健康教育非專長教師造冊要求參與，110 年度應參訓 176 人，實際參訓 170 人，完訓率 96.59%)。</p> <p>五、辦理教學策略應用與轉化-性別平等融入健體教學工作坊-南彰場及北彰場(111 年度要求全縣國小派員參加並進行深化成效評估)。</p> <p>六、以性教育為主題，辦理國中及國小到校服務，期加強學校教師增能。</p>																							
<b>(111-2) 委員建議</b>	<p><b>楊委員文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近期性剝削及性侵性騷事件頻傳，評分項目仍需持續實施，性教育比重會越來愈多，年齡要越往下，重點應該在如何落實，針對性別認識、性器官、過去未被教育，實測分數有待加強。</li> <li>先前開會提供 20 歲以下未婚懷孕的比例數字，希望提供 16、18 歲以下未婚懷孕個案數。</li> </ol> <p><b>社會處回應：</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 年度本縣未婚懷孕共 25 案，111 年度截止至今，未婚懷孕案件數為 13 案，其中 18 歲居多。</li> <li>每案未婚懷孕通報案件，均有社工開案進行服務與及追蹤，已提供相關協助，數據如下表：</li> </ol>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2 1227 1484 1462"> <thead> <tr> <th>年齡區分</th> <th>110 年度</th> <th>111 年度(截止 9 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 歲</td> <td>8</td> <td>2</td> </tr> <tr> <td>19 歲</td> <td>2</td> <td>3</td> </tr> <tr> <td>18 歲</td> <td>8</td> <td>5</td> </tr> <tr> <td>17 歲</td> <td>6</td> <td>2</td> </tr> <tr> <td>16 歲</td> <td>1</td> <td>1</td> </tr> <tr> <td>共計</td> <td>25</td> <td>13</td> </tr> </tbody> </table> <p><b>駱委員明潔：</b></p> <p>➢ 教育處體健科應該提供前後測資料，書面資料看不見健康促進計畫努力，提供數據無法看見成效，性教育為必選議題，健康促進計畫應針對九大議題持續努力。</p> <p><b>蔡委員盈修：</b></p> <p>➢ 112 年民法修法 18 歲即為成年人將上路，不管友善校園或性別議題，學校校園應及早因應修法後學生權益與義務。</p> <p><b>謝委員儒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升率多少應有對照指標，16 歲以下及 18 歲以下無婚懷孕比例，希望衛生局可提供彰化縣青少年無婚有子、墮胎等數據，認知結果不等於行為結果，應追蹤行為結果的部分。</li> <li>修法上路後，學生年滿 18 歲可向學校提出主張，學校是否可以畫設合法汽車停車格、高中端是否能即時因應，尤其在性別議題部分，需要有相關因應作為。</li> </ol>			年齡區分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止 9 月)	20 歲	8	2	19 歲	2	3	18 歲	8	5	17 歲	6	2	16 歲	1	1	共計	25	13
年齡區分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止 9 月)																						
20 歲	8	2																						
19 歲	2	3																						
18 歲	8	5																						
17 歲	6	2																						
16 歲	1	1																						
共計	25	13																						
<b>(111-2) 決議</b>	持續列管，針對委員建議與數據，請相關局處提供完整資料，進行專案報告																							

(三) 上次會議臨時動議事項討論：

案由	針對青少年吸食電子煙是否有罰則，並請主席裁示後續處理方式。
提案單位	彰化縣警察局
(111-1) 決議	衛生局先行了解，與所屬長官討論後，後續再說明處理模式。
(111-2) 後續 辦理情形	<p><b>衛生局回應：</b> 本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於 111 年 7 月 7 日正式公布施行，條例 4 大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禁菸場所禁止吸食電子煙，違者處 2 千元至 1 萬元罰鍰；</li> <li>2. 未滿 18 歲不得吸食或持有電子煙，違者施以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危害防制宣導教育，無故未接受防制教育者，處新臺幣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li> <li>3. 不得供應電子煙予未滿 18 歲者及強迫、引誘孕婦吸食電子煙，違者處 1 萬至 5 萬元罰鍰；</li> <li>4. 建立學校通報機制等方向，另依據本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請本府各局處依權責分工配合辦理。</li> </ol>
(111-2) 委員建議	<p><b>蔡委員盈修建議：</b> ➤ 提醒教育處，因應民法修法，學校是否設立吸菸區、停車區，有關成年後兒少之權益與之前校園管理可能產生衝突，教育處應召集學校討論，學生懷孕後就學權益等議題，高中端應即早因應，避免師生衝突比例增加。</p>
(111-2) 決議	針對委員建議，請相關單位確認是否提早擬定因應措施。

案由	111 年 3 月 23 日報載高雄楠梓食品業者供應過期食材，因供應對象為社福機構與兒童之家，彰化縣是否有相關社福機構有與該家業者進行採購。
提案單位	張委員斯寧
(111-2) 後續 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目前縣內身障機構共 13 家，經確認無與該家廠商採購，並均鼓勵採購縣內產品為優先，且為當季之蔬果，確保食品之安全。</li> <li>(二) 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計 13 間，除 1 間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無提供飲食予以服務對象及員工外，其餘 12 間皆有提供，經本府 111 年 3 月份輔導查核及 111 年 7 月份食品安全，問卷調查結果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食品有確實標示進貨日期並標註保存期限，未查獲有過期或腐敗之食品。</li> <li>2.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令，機構確實留有檢體且標示日期及餐次，冷藏存放 48 小時。</li> <li>3. 選購或廠商所提供之豬肉皆為國產(臺灣)豬肉。</li> <li>4. 身障機構有固定合作食品供應商共 11 間，並具食品安全認證(如：TQF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產品標章、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TGAP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及 SQF 食品安全品質標章)；有 1 間機構選購當地果菜市場食品。</li> <li>5. 食品合作廠商或選購來源主要來自本縣，其中 1 間機構因地理位置靠近雲林縣，故選擇雲林縣食品廠商(助民新鮮食品工廠)。</li> </ol> </li> </ol>
(111-2) 決議	洽悉。

## 八、工作報告：

- (一) 「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執行情形報告：請各單位依各年度備查目標值及達成率持續辦理。
- (二) 各單位 111 年 1 至 6 月業務報告：報告內容詳如書面資料。

## 九、針對各單位業務報告之問題討論、委員建議：

### (一) 洪委員雅鳳：

1. 針對第 18 頁兒童遊戲場查核執行率，教育處幼兒園部分預估達 87%，112 年 1 月 24 日完成 100%，是否有辦法達成？
2. 第 36 頁教育處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11 年度 1 至 6 月個案轉介類型統計表表格數據有誤，表格在閱讀上橫列及欄位應對調，閱讀上會較為清楚。
3. 第 60 頁社會處托育資源中心表格敘述清晰，4 處育兒親子館提供服務，以諮詢服務數量最多，問題內容有哪些？

#### 教育處回應：

有關幼兒園兒童遊戲場查核，本縣設有幼兒園 229 處，截止至 9 月，已有 218 處完成，達成率達 95%，年底可全數完成。

#### 社會處回應：

有關托育資源中心諮詢問題類型，主要以館舍內課程辦理內容為多，其次為教玩具借閱諮詢、辦證及外展嘟嘟車申請、相關親職教育相關教養，托兒補助及相關福利服務諮詢等。

### (二) 楊委員文傑：

1. 彰化縣兒少新興毒品食用情況為何？僅第 29 頁衛生局填列 1 位未成年藥物濫用個案，相關數據不多，是否有黑數尚未發現？
2. 警察局是否有查獲吸食新興毒品？因新興毒品種類多，如咖啡包、浴鹽等，獲得管道容易，若未特別查緝，是否不易查獲？18 歲以下查緝的比例為？如果有查緝到 18 歲以下案件，多半使用尿篩，但新興毒品可能無法使用尿篩查緝，縣內查緝與數據為何？

#### 警察局回應：

有關少年毒品查緝，今年上半年共查獲 16 人次，以毒品咖啡包、喵喵為主，與去年同期相比數據無增減，去年共查獲 24 件，數據比例逐年下降。而查獲 12 至 18 歲涉及毒品，涉案學生不一定具備學籍身分，有些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或在校但休學中之學生。

### (三) 兒少委員洪宗富：

第 21 頁衛生局菸害防制法第 12 條違規次僅 7 人，就兒少代表個人經驗來說，人數遠超過衛生局稽查 7 位，希望能夠多落實稽查，詢問衛生局如何稽查？

衛生局回應：稽查人數為學校或有人通報才會進行稽查。

### (四) 蔡委員盈修：

1. 目前家庭教育法已入法，依據彰化縣家庭教育辦理情形對照中央規定第二期細項，依中央立場，業務內容與法規不符合。
2. 少輔會即將入法，相關人力上仍有很大的問題，因經費問題尚待解決，業務上恐有無法順利推展的狀況，是否先預想如何因應人力問題？

#### 少輔會回應：

目前已有 3 位專職人員，明年增至 7 位，縣府已編列自籌款，中央補助八成經費，未來將有 11 位人力，將來可因應業務上的推動。

十、提案討論：

案號	111-02-1	提案單位	彰化縣第六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案由	建請政府在學校及公共場所免費備有女性生理用品，並辦理月經教育講座，以援助月經貧窮者及提升大眾對月經平等的觀念。		
說明	<p>一、由於弱勢家庭經濟能力有限，難以負擔女性每月購買月經用品的需求，不得不降低更換生理用品的頻率，導致出現生理疾病所造成的負面影響。</p> <p>二、為了消弭大眾對月經的負面印象及改善對女性生理不友善的目光，進而提倡月經平等、去除月經汙名化。</p>		
辦法	<p>一、建請從校園著手，免費提供生理用品或請有需要的人到健康中心領取，讓兒少能避免月經貧窮之困境。</p> <p>二、建請政府在公共區域放置生理用品，如縣內火車站的服務台，以供有需求的民眾取用。</p> <p>三、建請與相關單位合作(如社團法人全球小紅帽協會)，教育學生月經貧窮及提升月經平等議題，並希望學校辦理及推廣月經教育課程。</p> <p>四、針對不同年齡層，辦理月經平權與倡議活動，以改善社會大眾對女性生理的看法。</p>		
回應	<p><b>衛生局回應：</b> 每年會由衛生所針對國高中、小學學童辦理性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等衛生教育宣導活動，未來會再加強女性生理期及男女第二性徵內容。</p> <p><b>教育處回應：</b> 本處業已函知所屬各國中小，重申為維護女性生理權益，請各校協助提供女性學生生理期間備用生理用品，並辦理各相關宣導及課程。針對經濟弱勢學生，亦應主動關懷學生需求，利用各項社會福利資源適時予以協助。</p> <p><b>社會處回應：</b> 已研擬彰化縣政府推動性別友善及平權—消弭月經貧窮計畫(草案)，連結衛生局、教育處等跨局處及民間資源，積極推動月經平權教育、連結本處實物銀行，以協助經濟弱勢女性，建立民眾月經平權觀念。</p>		
委員建議	<p><b>洪委員宗富：</b></p> <p>➢ 依據過去遇到經驗，性教育僅指導女性學生使用衛生棉、保險套等用品，並未對此針對男性學生進行教學，且教導學生如有月經來時，要更換衛生棉，只能偷偷去廁所更換，因此我們認為應落實性教育不分性別。</p> <p><b>王委員蘭心：</b></p> <p>➢ 本府於111年9月26日將辦理彰化縣政府推動性別友善及平權—消弭月經貧窮計畫跨局處討論會議，已編列預算，預計明年度開始辦理，評估是否要在公共空間提供免費衛生棉，惟公共廁所潮濕問題，考量校園內是否能結合校護來協助，寒暑假期間能夠結合幸福餐券，提供有需要的孩子寒暑假仍可獲得協助。另讓男性了解女性生理期帶來困擾，更能體諒女性的不方便。</p> <p><b>謝委員儒賢：</b></p> <p>➢ 這是一個好的作為，是否可擴及友善性別？</p>		
決議	請社會處依前述(9月26日)會議決議，於下次會議說明規畫辦理方式。		

案號	111-02-2	提案單位	彰化縣第六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案由	建請制定彰化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中，制定確保兒童及少年健康之條例，並請各學校進行電子煙危害防制教育宣導，以提升學童對電子煙正確認知。		
說明	<p>一、我國青少年吸菸人口倍增，衛福部國健署公布民國 110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發現國中生、高中職生使用電子煙比率，短短三年從 2.7%，倍增到 6.6%，吸食電子煙容易危害青少年健康，政府應積極正視此現象。</p> <p>二、本縣第六屆兒少代表於 110 年第 2 次兒促會提出建議電子煙危害防制規定，維護兒少身心發展。彰化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於今年 7 月 7 日公布施行，為瞭解縣內青少年對電子煙的規範，以及危害認知的狀況，兒少代表於 111 年 8 月期間進行線上問卷調查，其中有 20% 的人並不知道本縣已制定該條例，甚至有 3.3% 的人會想嘗試吸食電子煙，依據問卷調查顯示，兒少對電子煙規範與危害認知有待加強，期許加強宣導規範及電子煙危害之認識。</p>		
辦法	<p>一、建請各相關單位應要求任何人不得距離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基地境界五十公尺區域內，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並於彰化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中公布施行此規定。</p> <p>二、建請各相關單位製作宣導短片、加強新興菸品危害防制教育宣導。</p>		
回應	<p><b>衛生局回應：</b></p> <p>(一) 意見列入參酌。</p> <p>(二) 每年辦理各場域講座及宣導，將加強宣導電子煙的危害議題及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規範，及國小三年級的拒菸小精靈計畫中融入相關宣導，並於每年進行全民菸檢線上活動中宣導。</p> <p><b>教育處回應：</b></p> <p>(一) 本處辦理健康促進學校相關計畫，含括菸檯防制等 8 大類議題。</p> <p>(二) 菸檯防制列為國中階段必選議題，另菸檯防制議題校群學校於校內推動相關議題活動，須辦理家長知能研習、教師知能研習、學生增能宣導活動及辦理該議題為主軸競賽活動，上述均須辦理各一場次。</p> <p>(三) 另配合彰化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111 學年度將電子煙防制列為重點項目。</p>		
(111-2) 委員建議	<p><b>蘇委員姮方：</b></p> <p>1. 依據過去經驗，身邊有同學吸食電子煙，並未受到懲處，且電子煙味道類似止汗劑、香水，不容易被察覺是在吸食菸品，亦被認為電子煙不是菸品，如老師有察覺學生有在抽菸的行為，應陳報學校。</p> <p>2. 全民菸檢的題目與填寫者生活關聯不大，因填寫者為未成年者，對於罰鍰較無感，希望題目可以更貼近生活。</p> <p><b>教育處回應：</b></p> <p>(1) 辦理健康促進計畫包含 8 大類，列為國中階段必選議題，執行議題須於校內推動相關議題活動及研習，配合本縣訂定本縣電子菸自治條例，111 學年度將電子菸防治列為重點項目。</p> <p>(2) 宣導影片配合國教署辦理相關菸害影片競賽，將影片資源於 110 學年度全縣成果展給全縣學校做參考。</p> <p><b>陳委員逸玲：</b></p> <p>➢ 針對販售電子煙，是否需要相關商業登記，這部分是否有相關規範規定？</p> <p><b>經緯處回應：</b>確認相關細節後，再行補充回應。</p> <p><b>林委員靖文：</b></p> <p>➢ 有關學生抽菸問題，另函文學校，提醒老師注意，盡量督導兒少避免吸食，也會請督學不定期進行抽查。</p> <p><b>駱委員明潔：</b></p> <p>1. 建議教育處可增加，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八大指標，包含學生吸菸率、學生電子菸使用率、吸菸學生參與戒菸教育比例的數據，是否可在下次會議提供詳細資料，110 學年度菸檯屬於國中階段必選議題，可以再呈現相關數據，111 年前測的數據將在今年底出爐，是否可於下次會議一併呈現。</p> <p>2. 菸檯的 kpi 有四場，但是僅 22 所學校，尚未加入學校學生菸害防制如何執行？</p>		
(111-2) 決議	針對電子煙的危害，請相關局處針對委員及兒少建議，後續執行於下次會議進行成果說明，另請教育處加強電子煙害自治條例之宣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